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方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所需，定价公允，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